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ལྷ་ས་གྲོང་ཁྱེར་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སྒྱིབསྒྲགས།

2025

第 11 期（总第 178 期）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ལྷ་ས་ཤོད་བྱུང་མི་དམངས་མིང་གཞུང་གི་སྒྱུ་བསྐྱུགས།

拉萨政报

2025

第11期（总第178期）

（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史文颖

副主任：陈元鹏

委员：马博洋 洛旦 贺门龙
赵亮 梁维 赵璇
张强 卓拥 贡秋玉珍
王静 陈建平 罗布次仁
丁剑 王一民 朱本新

主编：卓嘎拉姆

执行编辑：陈颢

编辑出版：《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管：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信息科（政务公开办公室）

编辑室电话：0891-6958870

网址：<http://www.lasa.gov.cn>

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政编码：850000

目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深化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2025-2028年）》的通知·····1

大事记

10月大事记·····7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 深化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 (2025-2028 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拉萨市深化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2025-2028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拉萨市深化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 (2025-2028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绿色矿山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生态保护第一与矿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主建、社会监督，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切实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平。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若干措施》（藏政办发〔2025〕15 号）要求，以 2024 年为基准，所有新建矿山投产后 2 年内、在产矿山 5 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2026 年底前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达到三级以上，推动实现拉萨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逐步形成“开发与保护协同、生态与经济双赢”的拉萨特色绿色矿业

格局。结合拉萨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部门职责分工

为全面夯实绿色矿山建设质量根基，高效推进遴选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矿山顺利通过绿色矿山遴选，杜绝因部门前期工作疏漏导致遴选受阻，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县（区）的监督指导力度，通过定期调研、专项培训、现场督导等方式明确工作标准、细化任务分工，确保县域绿色矿山培育及审查准备工作方向不偏、落实有力。各县（区）要切实扛起属地责任，将绿色矿山建设相关监管工作纳入日常重点，建立“日常巡查+定期核查”机制，对矿山基础条件、材料合规性等关键环节逐项把关，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自然资源、发改、生态环境、水利、应急、林草等参与绿色矿山先决条件审查的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聚焦各自审查职责，加大日常排查频次与深度，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及要求，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坚决杜绝因排查不细致、管理不到位、处置不及时导致绿色矿山遴选先决条件审查未通过。

1. 自然资源部门。统筹绿色矿山专项工作，包括年度计划制定、进度汇总、培训指导。组织绿色矿山认定核查，组建由地质、采矿、生态等领域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开展年度绿色矿山评估，建立绿色矿山动态管理台账。负责矿山“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监管，矿山开采方案和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等执行情况的监管。会同发改、经信、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林草等部门对绿色矿山遴选先决条件进行初审。

2. 发改部门。负责监督矿山企业制定年度能源管理计划，建立全过程能耗管理体系、能耗台账等，同时监管矿山企业能耗是否达标、是否逐年降低等工作。负责监督矿山企业与地方建立利益共享机制。

3.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鼓励引导矿山技术改造与智能化转型，支持大中型矿山建设“矿山综合管控平台”；推动选用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广的采选工艺、技术和装备，排查整顿国家明令禁止和已淘汰的落后设备工艺。落实工业领域各项监管、扶持政策，对开展数字化建设、技术改造的矿山，靠前服务，主动

服务，精准服务，协助申请工业专项扶持资金。

4.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矿山生态环境准入，依法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自治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标准，监督矿山企业建立建立监测制度，开展日常监测，确保排放达标。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未实时监测、超标排放、存在的环境污染等，采取约谈、罚款、停产整改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纳入企业环境信用“黑名单”。

5. 应急管理部门。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一般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监管矿山重点区域安全，要求采空区、尾矿库、排土场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督促指导非煤矿山编制应急救援方案和应急救援演练工作。负责监督非煤矿山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指导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绿色”与“安全”协同。

6. 公安部门。负责监管非煤矿山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的储存、运输、登记、使用管理和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人员的审核、培训和资格认证工作，确保爆破工作符合安全规程。

7. 水利部门。负责监督矿山企业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在投产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负责审核矿山水资源论证报告，监督矿山企业落实水资源综合利用。

8. 林草部门。负责统筹安排绿色矿山占用林地定额，办理占用林草地相关手续，审核矿山是否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基本草原等。

9. 住建部门。对非煤矿山范围的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等永久性房屋建筑进行安全监管和技术指导。

10.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矿山企业统一登记注册及营业执照核发，监督检查登记注册行为，依法依规将失信矿山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加强信用监管。

11. 科技部门。支持矿山企业科技攻关，加大研发及技改投入，培育发展

新质生产力。支持绿色矿山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12.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绿色矿山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13. 财政部门。负责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经费保障。

14. 属地县（区）政府。统筹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推进，承接落实部门职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日常监管与服务，同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参与，提升监管指导的专业性与精准度，确保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到位。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宣传引导，激发企业主动参与积极性，提高群众对绿色矿山建设的认知率，为绿色矿山建设凝聚共识。为矿山提供“一站式”服务（如手续代办、政策解读），压缩审批时限。搭建企地沟通平台，倾听诉求，协调解决矛盾纠纷，确保企地和谐。

二、进度安排（2025-2028 年）

（一）2025 年，启动攻坚

完成动员部署。召开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制定印发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涉矿县（区）、各部门制定配套方案，矿山企业完成自评并制定整改计划。

推进重点改造。重点推动第一梯队中还未纳入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录的 7 家矿山绿色矿山升级改造，开展绿色矿山自评估工作，确保 2025 年底前自评估结果达到自治区级绿色矿山标准。

择优升级。组织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当雄县曲玛多矿泉水申报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打造绿色矿山示范样板。

（二）2026 年，全面推进与批量达标

扩大改造范围。组织第一梯队申报 2026 年自治区级绿色矿山遴选。同时，启动第二梯队绿色矿山升级改造，确保 2026 年底前自评估结果达到自治区级绿色矿山标准。

择优升级。从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录中择优推选堆龙德庆区乃琼镇加木村大理岩矿、林周县帮中锌铜矿申报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

（三）2027 年，深化提升与基本覆盖

攻坚剩余矿山。组织第二梯队申报 2027 年自治区级绿色矿山遴选。同时，强化督促第三梯队的绿色矿山改造升级。针对第三梯队中仍未完成投产的，依法限期完成整改并投产。已正式投产的，原则上正式投产后 2 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择优升级。从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录中择优推选申报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

（四）2028 年，查漏补缺与全面建成

收尾整改。对剩余持证在产且未达标矿山，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一方面主动靠前提供技术指导，协助解决难点问题。一方面同步落实强制措施，对未达标矿山限期整改，限期整改未到位的，责令停产整改，直至矿山全面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刚性落地。

最终目标。2028 年 12 月底，所有已投产 2 年的新建矿山、在产 5 年的矿山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实现全市绿色矿山建设机制更加完善，矿业发展实现“生态友好、效益显著、企地共赢”。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长效机制

全面对标《西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试行）》《西藏自治区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若干措施》等，坚持“标准刚性、责任压实、协同高效、特色适配”，将绿色矿山建设贯穿矿山规划、设计、建设、生产、闭坑全生命周期。建立“月调度、季督查、年总结”机制，确保各部门、各矿山任务落地，杜绝“重形式、轻实效”，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成果可量化、可核查、可长效。

（二）形成工作合力

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等各部门共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应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绿色矿山动态监管，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移交职能部门依

法处理。同时要将绿色矿山建设情况与矿业权延续等审批事项挂钩，对绿色矿山建设进度滞后的矿山，限期整改仍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不予延续。

（三）严格动态监管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尚未开展创建的矿山，加大督导力度，推动尽快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形成绿色矿山建设动态监管台账；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每年对不低于 20%的拟建绿色矿山进行一次随机抽查，严格按照绿色矿山评价指标开展实地核查。

（四）强化技术支撑

组建“拉萨市绿色矿山专家顾问组”，为各部门、各矿山提供免费技术咨询，组织年度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精准查找各矿山绿色矿山建设中存在的短板弱项，专业化指导矿山企业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同时，加强宣传绿色矿山政策、标准等，全面提升绿色矿山的认知与支持，营造“共建共享”氛围。

10月大事记

10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调研节日期间市场供应工作，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市民群众致以节日问候。

10月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占堆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我市加气站、大型商场、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突击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看望一线工作人员。

10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深入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看望慰问坚守岗位的一线工作者。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占堆深入一线开展燃气、电动自行车安全大检查。

10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深入综保区和拉鲁湿地调研。

同日，拉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占堆赴墨竹县等矿山企业开展安全调研。

10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出席拉萨师范学院建校50周年高质量发展大会并致辞。

10月1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拉萨市着力创建“三区一高地”领导小组会议。

10月15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深入城关区实地调研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10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调度会。

10月1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10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深入西藏领峰商贸城调研指导工作。

10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深入高新区调研指导重点工作并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数字经济“小组团”援藏工作。

10月22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议军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全市经济工作务虚会。

10月2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城市建设工作专题会。

10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10月2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

10月2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出席拉萨市2025年干部荣誉退休仪式并讲话。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出席拉萨数字经济专场招商推介会并致辞。

10月30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深入曲水县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并开展调研。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拉萨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西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由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98年10月，前身为《拉萨政报》，2017年5月更现名。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公开发布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为16开本，月刊，全年12期，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958870

网址：www.lasa.gov.cn